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8)

**(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2) 終止收購**

董事會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關批准收購的普通決議案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由於該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而該等通過為收購的條件之一，故收購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於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大多數投票票數反對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並無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p><b>動議</b>謹此批准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賣方)、Parkson Holdings Berhad (作為賣方的擔保人)、Oroleon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買方) 及本公司 (作為買方的擔保人) 就買賣銷售股份 (約佔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全部股本的67.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協議」) (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執行協議的條款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及 (根據其公司章程細則) 在與其有關的相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 (如適用)，並 (如需要) 作出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修訂。</p>	<p>327,512,827 (36.56%)</p>	<p>568,344,027 (63.44%)</p>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比例乃按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7,328,750股股份，其中PHB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1,448,2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49%。誠如該通函所述，由於PHB為East Cres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PHB、East Crest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及第14.63(2)(d)條，於所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任何股東及其密切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PHB、East Crest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均放棄進行投票。
- (c) 有權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59,058,750股股份。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可授權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在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股份。
- (e) 除PHB、East Crest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股東在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亦無股東在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 (f)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 未達成先決條件及終止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載，根據協議完成收購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該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而Oroleon不可豁免）。因此，收購將不會進行。根據協議，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包括但不限於）保密條款等若干條款及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索償將繼續生效。

董事會對股東的參與和持續支持表示感謝。儘管收購將不會進行，董事會將持續致力於推動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以為股東創造價值。憑藉本集團的強勁往績記錄、遍佈全國的百貨店網絡、與供應商、業務伙伴及品牌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目前策略，轉型成為領先的生活概念零售企業。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李國亮及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拿督胡亞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